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批次碳中和能源领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人员申报的通知

各协作组成员高校：

由碳中和能源高校协作组共同申报的“碳中和能源领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于 2023 年获批立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年度共选派 26 名师生赴外交流研修，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4 名、访问学者 2 名，首年执行率达 92.86%。根据《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49>）的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一批次人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介绍

“碳中和能源领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由国内 13 所能源相关高校联合成立碳中和能源高校协作组共同开展，与 7 个外方单位合作选拔国内优秀博士研究生和学者进行联合培养和访问交流，旨在集中各高校在碳中和能源领域优势力量，培养面向碳中和战略目标的能源交叉学科领域创新领军人才。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	选派专业大类
英国	邓迪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 24 人/年； 访问学者 2 人/年； 高级研究学者 2 人/年	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地质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前沿技术、重点领域。
英国	帝国理工学院		
加拿大	阿尔伯塔大学		
法国	蒙彼利埃大学		
荷兰	埃因霍芬理工大学		
芬兰	阿尔托大学		
沙特阿拉伯	阿卜杜拉国王科技大学		

二、选派类别及要求

（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学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二)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三)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须为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过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三、CSC 开网时间

第一批次：2024 年 3 月 1-10 日。

四、申报流程

(一) 宣传与预申报阶段（2024 年 1 月 14 日前）

1. 协作组成员高校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进行预申报，对学生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预申报材料与审核方式由各单位自主确定。

2. 为统筹做好本项目名额分配工作，请各协作组成员高校项目负责部门填写《xx 学校-碳中和能源领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预申报名单汇总表》，并发送至邮箱：Guanxinyu@cup.edu.cn。

(二) 材料准备与提交阶段（2024 年 2 月 22 日前）

1. 申请人在协作组成员高校项目负责部门和导师的指导下联系国外院校和导师，准备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 (1) 《研究生类别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55>）或《访学类别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54>）中要求的材料。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请使用附件 1，《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请使用附件 2。
- (2) 《xx 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联培博士）》（附件 3 签字盖章）或《xx 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附件 4 签字盖章）。

2. 申请人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协作组成员高校项目负责部门。电子版材料命名方式为“材料序号-材料名称”（材料序号见申请材料列表，例：5-外语水平证明），文件夹命名为“姓名-联培博士/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

（三）评审阶段（2024年2月29日前）

1. 协作组成员高校项目负责部门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择优推荐，并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

2. 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协作组成员高校项目负责部门将**申请人全部申请材料、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5盖章）**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uanxinyu@cup.edu.cn，纸质版材料待通知后寄送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四）网上填报阶段（2024年3月1-5日）

协作组成员高校项目负责部门组织获得推荐的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提交申请材料。

（五）终审与报送阶段（2024年3月6-10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汇总审核，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注意事项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通过当年专家评审。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六、其他

（一）创新项目相关事项及要求可参见国家留学网发布的专栏通知：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648>

（二）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1. 联系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关心雨
2. 办公电话：010-89733246
3.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4 年 1 月 5 日